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盧永德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 聯合公告

- (1) 買賣協議；  
(2)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盧永德就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盧永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Opus** Securities Limited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2024年3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股份抵押項下的承按人，並透過行使其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50,000股待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illion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由要約人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悉數支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illion Legend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完成於2024年3月20日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進行。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Billion Lege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

### 就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Billion Lege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要約人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創富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代價30,000,000港元除以Billion Legend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一節。

###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及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58.95百萬港元。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2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28.82百萬港元，其將為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

### **確認充足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擬透過要約人自身財務資源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創富融資(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為泓博資本(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因此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申報利益。

裕韜資本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便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 警告

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3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緒言

根據馬小秋女士(作為借方)與賣方(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賣方同意在貸款協議規限下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馬小秋女士提供定期貸款40,000,000港元(「**貸款**」)。貸款利息按年利率12%計息，而倘借方未能在到期日前支付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借方應按年利率18%支付此類逾期款項的利息。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即2023年12月9日)。貸款已到期但借方尚未償還任何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以致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貸款協議以馬小秋女士(作為按揭人)以賣方(作為承按人)為受益人就5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Billion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股份抵押作擔保。根據股份抵押，賣方(作為承按人)可在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發生後隨時向按揭人送達執行通知(「**執行通知**」)，此後在不損害股份抵押項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承按人按照承按人全權決定的方式、地點及條款出售待售股份，而無須通知按揭人或獲得按揭人進一步同意或贊同。

馬小秋女士已向賣方發出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遠期支票。於2024年3月7日，賣方嘗試將支票存入銀行，但銀行於2024年3月8日通知賣方支票已被退回且無法兌現。於2024年3月15日，賣方向馬小秋女士發出執行通知，賣方有權以承按人可全權決定的方式、地點及條款出售股份抵押項下的抵押股份，而無須通知按揭人或獲得按揭人進一步同意或贊同。於執行通知日期，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金額總額為44,313,424.66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為貸款本金額，4,313,424.66港元為其應計利息)。自2024年3月15日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小秋女士並無回應，賣方與馬小秋女士亦無就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進行任何討論。

董事會獲悉，於2024年3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股份抵押項下的承按人，並透過行使其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50,000股待售股份，佔Billion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由要約人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悉數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illion Legend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完成於2024年3月20日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進行。緊隨完成

後，要約人(透過Billion Lege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賣方確認，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彼並未接獲馬小秋女士就賣方行使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3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股份抵押項下的承按人並透過行使其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及
- (ii) 要約人(作為待售股份的買方)。

### 買賣協議標的事項

賣方(透過行使其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50,000股待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illion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出售。待售股份為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Billion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待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計及(i)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ii)股份當前收市價；(iii)股份的流動性；及(iv)當前市場狀況。待售股份的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向賣方支付，乃以要約人自身財務資源支付。

## 完成

完成於2024年3月20日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進行。緊隨完成後，(i)要約人(透過Billion Lege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及(ii)要約人成為Billion Legend的唯一董事。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即本公司由Billion Legend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51.11%及約48.89%。

緊接完成前，Billion Legend由馬小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illion Legend由要約人全資實益擁有。

##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Billion Lege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要約人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創富證券(要約人之要約代理)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31**港元

鑑於Billion Legend的唯一資產為其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代價30,000,000港元除以Billion Legend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其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要約將向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持有的股份)提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假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58.95百萬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

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2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28.82百萬港元，其將為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3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溢價約18.0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4港元溢價約25.4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54港元溢價約24.2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4港元溢價約15.49%；
- (v) 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3098港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830,79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9,410,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7.71%；及
- (vi) 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2056港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812,76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2,505,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6.27%。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9月26日的0.63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8日的0.1港元。

###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28.82百萬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其自身內部資源償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創富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出售。除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代價結算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就要約股份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的接納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繳納，而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創富證券、創富融資、浚博資本、裕韜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須負責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獨立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及其寄發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或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

任何獨立股東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除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法人獨立股東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海外獨立股東。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2024年3月26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要約人(透過Billion Lege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待售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任何股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股份的權利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與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令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外，概無有關Billion Legend或本公司的股份且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任何董事不曾或不會因要約而獲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方面的補償；
- (v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ix)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 (x)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x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即30,000,000港元)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及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v)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及(2) (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及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56歲，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要約人於物業開發、物業項目管理、不良債務重組、開發項目及直接投資、電商及大健康產業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及建設經驗。彼現為廣州紅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兼監事。彼曾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5))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2023年8月7日取消上市。

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關於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或終止本集團僱員的僱傭(惟於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列者除外)。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擬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有意提名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使有關提名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擔任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更改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將連同本公司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及由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由公眾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銷售汽車配件及車輛以及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業務。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 截至<br>2023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千新加坡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br>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新加坡元<br>(經審核) | 截至<br>2021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千新加坡元<br>(經審核) |
|-----------|---|--|--|
| 收益        | 7,900   | 16,340   | 9,710  |
| 年內(虧損)/溢利 | (8,018)   | (1,870)  | 118  |
|           | 於2023年<br>6月30日<br>千新加坡元<br>(未經審核)              | 於2022年<br>12月31日<br>千新加坡元<br>(經審核)             | 於2021年<br>12月31日<br>千新加坡元<br>(經審核)             |
| 資產總額      | 16,541  | 24,977   | 26,338   |
| 負債總額      | 728   | 1,146  | 638  |
| 資產淨額      | 15,813  | 23,831   | 25,700   |

## 盈利警告

茲提述盈利警告公告。要約期開始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綜合管理賬目的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報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盈利警告聲明首先在公告中刊發，則必須連同發行人財務顧問和核數師於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對此類盈利警告聲明進行說明。因此，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的股東文件。然而，倘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在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報告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評估要約的利弊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疑者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中的交易。

就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前或期間內，遵照收購守則不時購買若干股份或安排購買股份(不包括要約所涉者)。有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公開披露，將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查閱。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為泓博資本(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因此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申報利益。

裕韜資本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便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 警告

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就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3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Billion Legend」 | 指 |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買賣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的日期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指及包括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股權或限制(包括公司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
| 「執行通知」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 指 |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4年3月20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貸款協議」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上文「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要約」            | 指 | 創富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
| 「要約期」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由2024年3月26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截至要約截止當日止期間   |
| 「要約價」           | 指 | 將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盧永德先生  |

|           |   |  |
|-----------|---|--|
| 「創富融資」    | 指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 「創富證券」    | 指 |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盈利警告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發佈的盈利警告公告            |
| 「滋博資本」    | 指 |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買賣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Billion Legend的5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Billion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抵押」    | 指 | 馬小秋女士以賣方為受益人就待售股份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衡平法按揭，作為賣方授予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賣方」   | 指 | 梁家輝先生                             |
| 「%」    | 指 | 百分比                               |

\*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所有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5.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得詮釋為表示新加坡元款項已經或可能已兌換。

**盧永德**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子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